

# 蘇有志：殞落的臺灣地方仕紳

文·圖片提供／徐紹綱（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）



▲蘇有志紳章還納，臺灣總督府檔案。

西來庵·噶吧哖事件為日治時期臺灣漢人最後大規模的武力抗日活動，主要發生於1915年5月至8月底。因前段發生地點在臺南的西來庵齋堂，故通稱「西來庵事件」；後段由於主謀者余清芳逃竄至噶吧哖地區（今臺南玉井）擴大武裝反日，稱之「噶吧哖事件」。前段西來庵事件裡除了主事者余清芳、羅俊之外，另有一位當時擁有紳章並擔任臺南廳參事的地方仕紳蘇有志，頗值得關注。

蘇有志生於清治1863年，父親蘇振芳為臺南大目降（今新化）砂糖商。蘇有志承繼父親資產田園數十餘甲，每年經商逾萬金，財力雄厚。商人性格的蘇有志對政治的敏銳度相當高，據言清代曾任職團練局。1895年日本軍南進時曾捐糧食與酒，並提供自家供日本軍隊留宿。1897年臺灣總督府頒予蘇有志紳章，並於1902年使任臺南廳參事，直至西來庵事件發生為止。

所謂參事，職等等同判任官，為廳長直接任命，各廳配置五名以內，任命對象

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具名望、學識之人，工作內容為內部事務及行政事務的諮詢對象。1907年蘇有志受臺灣總督府之邀前往日本參觀博覽會，此行讓蘇有志感嘆日本之進步，日後也將兒子蘇江抱送往日本慶應私塾就讀。

身為參事的蘇有志成為總督府亟欲拉攏的對象，而臺南廳所推各項措施，蘇有志也多參與其中，如1905年臨時臺灣糖務局臺南支局所設糖業講習所於大目降試作場，因尚未建設學堂及講習生宿舍，蘇有志乃借出其住宅供作住宿；後如解纏足運動、赤十字社捐金（紅十字會捐助）、修繕文祠（文昌廟）、建造後藤新平銅像、成立南部共進會等，蘇有志也都身兼重要角色，全力配合總督府政策推行。本業為商人的蘇有志事業更是蒸蒸日上，其中較重要的是1912年召集碾米業者共創米穀公司，對外輸出米穀，成為臺南廳下屈指可數的巨賈。

幼時曾就讀於私塾的蘇有志也會吟詩



▲蘇有志寢室，西來庵起事者常聚於此商議。（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）

作對，曾於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出刊4,000號時，寫詩詞祝賀：「刊報如今達四千。豁人心目幾經年。九州治亂時時訪。四海安危日日傳。褒貶為民兼為國。春秋無黨亦無偏。於萬斯年遙頌祝。文明社運永綿綿。」可見蘇有志對於詩詞文學仍有著墨。

如此積極與統治當局合作，身為地方社會領導階層的蘇有志為何會參與西來庵事件？主要原因是其被日商誘買「東新株」股票，致財務陷入困境，不得已變賣田產償還債務，自此種下對日人的反感。再者，原主要為砂糖商的蘇有志，因為總督府推行新式糖廠跟原料集中政策，使他的糖廠原料取得困難，面臨倒閉危機，也是日後反抗日人的原因之一。此外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曾披露，蘇有志被懷疑捲入一起凶案，報載蘇有志因藏米甚多，被王新發與劉盛發現，為免事跡敗露，派人將兩人殺害並棄置於曾文溪。財務困難、投資失利、企圖掩蓋真相，或為蘇有志日後參與西來庵事件的原因。

事件主謀余清芳表面經商開設福春號碾米廠，暗地出入各齋堂遊說反日，於西來庵結識擔任廟方董事的蘇有志、鄭利記，三人形成共識，企圖推翻日人統治。後因事跡敗露，1915年5月下旬為臺南廳警務課發覺，前往西來庵進行逮捕。

日治法院檔案裡對蘇有志涉案的判決書約如下：

被告蘇有志，在其居庄積有可觀財產，且頗有名望，任職廳參事多年，後逐漸演變至傾家蕩產，成為西來庵之虔誠信者，致在掌管該廟事務之際，於去年二月間，受同廟信徒素來面識之余清芳之

勸，致贊同其所策畫之暴動計畫，亦與鄭利記一再磋商結果，決採如下步驟：先逐漸勸募該廟信徒，隨即納為黨員，藉籌募該廟建醮費名義釀集黨費，然從開始行動。並與被告鄭利記、盧乙、陳清吉等人共事問佛，而後稱山中有寶劍，並已得神詔，余清芳應受領此寶劍等語，並設法招募黨員，由被告本身募得王班、謝江淵等黨員數十名，徵收黨費亦達千餘圓之鉅。

可惜檔案裡並未留有蘇有志的筆錄，無法確認其參與真正原因。當時蘇有志曾雇請片山川原及中谷三兩位辯護士（律師）先後為其辯護。1915年9月21日，法院判決蘇有志違反匪徒刑罰令，處以死刑，9月23日在臺南監獄執行。余清芳、蘇有志、鄭利記同時於午前七點執行。蘇有志死時，享年53歲。曾經富甲一方，為日人急欲拉攏的地方仕紳，成為絞刑臺上亡魂，並被追回紳章，令人不勝唏噓。

## 參考資料：

《染血的山谷——日治時期的噶吧哖事件》、《臺灣列紳傳》、《南部臺灣紳士錄》、《臺法月報》、《西來庵事件的真相》、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、臺灣總督府檔案



▲蘇有志服刑圖，摘自《臺法月報》。

▶蘇有志死刑執行報告書，臺灣總督府檔案。

